

# 关于学校房屋使用情况统计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加强并规范学校用房管理，依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房产管理办法》，现请相关单位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 一、工作分工

1. 工程事业部负责提供学校所有楼宇的建筑面积及房间面积明细。
2. 后勤管理处负责提供所有建筑产权证明，无产权提供能证明建筑面积的佐证材料；负责学校绿化面积统计；负责各公寓楼、泮河餐厅、小吃城、百合楼及后勤附属用房房号、使用单位、用途统计。
3. 学校办公室负责提供校级办公用房及二级学院办公用房房号、使用单位及用途。
4. 教务处负责提供各实训楼、教学楼房间房号、使用单位及用途。
5. 图书馆负责提供明德楼房间房号、使用单位及用途。
6. 学生工作部负责提供师生活动用房统计（具体楼宇、房间、用途）。
7. 通识学院负责提供体育用房及运动场地具体地点、用途、面积统计。

## 二、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实事求是，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准确相关数据。

各单位请于6月30日16:00前将部门领导签字的纸质版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规划发展与协调处及资产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zhangsf@mdit.edu.cn](mailto:zhangsf@mdit.edu.cn)。



2023年06月21日